

危险驾驶罪研究

WEIXIAN JIASHIZUI YANJIU

梁 宾◎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危险驾驶罪研究

梁 宾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危险驾驶罪研究/梁宾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 - 7 - 5653 - 2603 - 5

I. ①危… II. ①梁… III.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05392 号

危险驾驶罪研究

梁 宾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7. 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6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603 - 5

定 价: 3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p.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 010 - 8390160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设立的危险驾驶罪，是我国刑法中一个典型的轻罪（法定最高刑只有6个月拘役）。但是，从立法抉择到司法适用，危险驾驶罪在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引起的争议、讨论都相当热烈，并且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在立法过程中，对于要不要将没有造成实害后果的醉酒驾驶机动车等行为设置为犯罪，就存在较大争论：有的意见认为，我国刑法已经设立了交通肇事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这两个罪名基本上可以完整地惩治严重的交通领域犯罪，对于没有造成实害结果的醉酒驾车、追逐竞驶等危险驾驶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就足以有效惩处，醉酒驾车等行为虽然对交通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但没有必要动用刑法予以调控，刑法要讲究谦抑性；有的意见则认为，随着我国机动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交通事故日益频繁，借鉴国外先进立法例，有必要将刑法防线前移，对于单纯的醉酒驾车等危险驾驶行为予以犯罪化，总体上有利于震慑行为人，有效降低交通安全事故、减少隐患。在反复征求各界意见、充分进行民意调查的基础上，《刑法修正案（八）》最终顺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民众的呼声，将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以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两类行为规定为危险驾驶罪。为了更加全面地惩治危险驾驶行为，结合实际需

要,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进一步完善了危险驾驶罪的行为类型,增设了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载、超速和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两类行为。

应该肯定,危险驾驶罪设立以来,“醉驾属于犯罪”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醉酒驾驶机动车等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遏制,罪刑规范的威慑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危险驾驶罪的设立并没有终结关于危险驾驶行为犯罪化合理性的讨论。在立法确立危险驾驶罪后,该罪的司法认定问题成为议论的中心,但这些司法适用问题也成为深入讨论、反思危险驾驶行为犯罪化合理性问题的诱因。从立法和司法两个角度探讨危险驾驶罪仍然是研究的一个显著特征。

需要指出,以往对危险驾驶罪特别是有关该罪司法适用问题的研究,在法理基础和论述的系统性、完整性方面是有限或有缺陷的。危险驾驶罪的设立,具有行为无价值立法取向的代表性,涉及违法性根据、危险犯构造、刑法与非刑事法律衔接等诸多刑法基本理论问题,如果脱离基本理论研究构成要件,则难以真正解决司法适用的疑难问题。

梁宾博士长期在基层司法机关工作,并多年担任基层法院领导,后在张军教授的指导下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在职攻读刑法学博士学位。她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撰写的《危险驾驶罪研究》,是一部系统性研究危险驾驶罪的专著。在该著作即将付梓之际,我受梁宾博士邀请为书作序,有机会较早地品阅。我认为,这是一部具有开拓性的、值得广大刑法学界同仁和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参酌研读的著作,兹就其特点特色介述评阅如下:

1. 视野宏阔，立论溯源

危险驾驶罪的解释学研究，一般停留于实定法层面，主要对刑法既定的行为类型进行规范意义的探讨研析。但梁宾博士的著作，首先从刑法基本理论——刑法中“危险”概念的确定这一问题上展开，并借鉴风险社会理论，颇有新意地通过逻辑限缩，得出刑法中的“危险”是指“超出被允许的风险并耗尽社会利益盈余后，行为令社会遭受损害的可能”，而“危险驾驶行为”应当定义为“违反交通法律规范，超出被允许的风险并耗尽驾驶行为的社会利益盈余后，令社会遭受损害可能的驾驶行为”。

尽管在刑法理论中普遍使用的“危险”与危险驾驶罪中的“危险”在内涵上是否一致、两者关系如何，尚有待进一步研究，但著作不完全拘泥于实定法而从基本理论入手进行“刨根问底”的探究，有助于开阔我们的研究视野，探寻立法的社会理论基础和实质依据，最终有助于我们在司法实践中从精髓上把握构成要件。实务中对于危险驾驶罪的许多构成要件要素，都存在很大争议，比如“醉酒”是否包括服用含有酒精的药物而导致迷醉状态，见解不一，而从危险概念的基础研究入手便容易寻找规范解释的有力支撑，获得合理解释结论。

著作除了从纵向剖析危险驾驶罪立法的根基性问题外，还从横向比较研究了世界各国对危险驾驶行为予以刑法规制的沿革和规律。作者分析认为，各国的相关立法呈现出起初刑度较低、然后逐渐提高刑度上限的趋势，因此，我国立法也应当防止过度侧重一般预防效果的刑罚，在能够保障个别正义之后逐渐提高刑度，强化刑法对危险驾驶行为的威慑。这些研究无疑能够为今后立法工作提供重要的理论参考。

2. 个罪为点，由点及面

对于危险驾驶罪如果就事论事进行研究，意义不大，也难以深入。而这部著作中作者紧扣危险犯理论学说和危险驾驶罪的具体构造，由点及面，以面察点，非常细致精辟地提出了一些独创性的观点见解。比如，作者认为包括危险驾驶罪在内的所有危险犯之成立都不需要实害结果发生，但作为犯罪成立因素的危险究竟是具体的危险还是抽象的危险，会因为立法注重法益保护及其价值的程度而有所不同。作者认为，具体危险是指个案中某行为对法益造成实害的密切可能性，抽象危险则是指立法者确定的一般情况下某类特定行为方式对法益造成实害的较大可能性；竞驶型危险驾驶罪与危化型危险驾驶罪属于具体危险犯，其作为具体危险犯的立法价值是为了周延法益的保护，方式是提高重要法益中行为人的注意义务；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以及超速超载型危险驾驶罪属于抽象危险犯，其作为抽象危险犯的立法价值在于其绝对地延伸了刑法对醉酒驾驶行为以及“超速超载”驾驶行为规制的广度，积极追求刑法的一般预防功能。学界很多人认为，由于刑罚差异明显，运用抽象危险犯立法实现一般预防目的，其效果远逊于实害犯。对此，作者认为，虽然抽象危险犯的处罚较轻，但其与具体危险犯和实害犯相比的重要优势在于防卫时间提前，以此看来，抽象危险犯的立法成绝对值地增强刑法积极的一般预防功能。这些观点既有助于加深对危险驾驶罪立法目的的理解，更有助于深化危险犯的基础理论研究。

3. 规范解释，注重实务

梁宾的这部著作结合司法实践需要，详细地就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司法认定中一些焦点疑难问题展开了研究，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解释注重实务的特点。作者将危险驾驶罪中“在道

路上”限制解释为“陆路交通”，“陆路”的范围包括公路、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封闭单位管辖范围内可供机动车行驶的道路、某些只供自然人通行的道路，而村镇小路如泥土路、石子路、机耕道等不宜纳入其中。同时指出，四类具体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客体并不完全相同，有的为陆路交通安全，有的是特定陆路交通秩序。对于“醉酒”，作者认为在现阶段宜坚持绝对标准（未来增加相对标准），即只要该行为在陆路上发生和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酒标准，就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认定“追逐竞驶”应当把握好行为以特定机动车为目标的竞争性以及违法方法驾驶的危险性这两个本质属性；“严重超过额定成员”与“严重超过规定时速”的确定需要考虑到与行政法律既有规定的区别与协调；在主观方面，竞驶型危险驾驶罪以及危化型危险驾驶罪应为间接故意，其认识因素是追逐竞驶行为或者违规运输危化品的行为将造成陆路交通安全的具体危险；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与双超型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一般出于间接故意，其认识因素是其醉酒驾驶行为或者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行为将引发抽象危险。

对于“醉驾是否一律入刑”的问题，作者从法理学、犯罪学、心理学等多个角度阐明了公众行为习惯的养成要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不是一味重刑就能解决问题。对于竞驶型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认定，作者认为判断其是否“情节恶劣”的标准应为产生具体危险。作者还就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相关犯罪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这些深入细致的探讨，对于当前危险驾驶罪的司法实践均有所裨益。

当然，本书内容也有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地方，如对立法与司法解释的完善尚有讨论的空间等。瑕不掩瑜，这是一部较为全面

研究危险驾驶罪立法和司法问题的专著，我乐意向刑法学界和刑事司法实务界的同仁推荐。

是为序。

高铭暄*

2016年7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荣誉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目 录

第一章 危险驾驶行为定义研究	(1)
第一节 研究危险驾驶行为定义的价值	(1)
第二节 危险驾驶行为的既有定义及反思	(5)
第三节 定义危险驾驶行为之关键：刑法中的 “危险”	(8)
一、问题之缘起	(8)
二、“危险”的词源及其刑法限缩	(11)
第四节 界定危险驾驶行为的其他几个问题	(18)
一、危险驾驶行为是否以交通违法为前提	(18)
二、行为人是否须主动陷入低于安全驾驶要求的 状态	(19)
第五节 危险驾驶行为定义的本书立场	(20)
第二章 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域外比较	(22)
第一节 域外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沿革	(23)
一、我国台湾地区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沿革	(23)

二、日本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沿革	(25)
三、德国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沿革	(29)
第二节 危险驾驶行为种类的比较	(30)
一、域外危险驾驶行为的种类	(30)
二、行为种类的比较及借鉴	(31)
第三节 仅具危险时刑罚适用的比较	(34)
一、域外危险驾驶犯罪的刑罚及其适用	(34)
二、刑罚与适用的比较及借鉴	(36)
第四节 造成实害时刑罚适用的比较	(37)
一、域外危险驾驶行为造成实害时的刑罚适用	(37)
二、造成实害时刑罚适用的比较及借鉴	(39)
第五节 域外比较的启示：一般预防与个别正义的 协调	(40)
第三章 危险驾驶罪的理论基础：危险犯的立法价值	(43)
第一节 刑法中的危险：具体危险与抽象危险	(43)
一、“具体危险”的概念	(44)
二、“具体危险”的判断	(46)
三、“抽象危险”概念的重大误读及匡正	(47)
四、“抽象危险”的拟制	(50)
五、具体危险与抽象危险的关系	(51)
第二节 具体危险犯及其立法价值	(53)
一、具体危险犯的内涵及可罚性基础	(53)
二、作为具体危险犯的危险驾驶罪	(54)
三、具体危险犯的立法价值	(60)

第三节 抽象危险犯及其立法价值	(63)
一、抽象危险犯的内涵	(63)
二、作为抽象危险犯的危险驾驶罪	(64)
三、抽象危险犯的可罚性基础	(65)
四、抽象危险犯的立法价值	(68)
五、抽象危险犯的立法克制	(73)
第四章 危险驾驶罪的犯罪构成研究	(76)
第一节 危险驾驶罪的犯罪客体	(76)
一、研究危险驾驶罪犯罪客体的必要性	(76)
二、研究危险驾驶罪犯罪客体的前提：“陆路交通”之 提倡	(78)
三、危险驾驶罪犯罪客体的理论争议	(81)
四、关于危险驾驶罪犯罪客体的本书立场	(82)
第二节 危险驾驶罪的客观方面	(95)
一、本罪“道路”的认定	(95)
二、“醉酒”的认定	(112)
三、“追逐竞驶”的认定	(122)
四、严重超员超速的认定	(131)
第三节 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	(136)
一、竞驶型及危化型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应为 间接故意	(136)
二、醉酒型及“双超”型危险驾驶罪的主观方面 应为故意	(143)

第五章 危险驾驶罪司法认定的疑难 (146)

第一节 竞驶型危险驾驶罪如何入罪 (146)

一、竞驶型危险驾驶罪的入罪标准应为产生具体危险 (147)

二、竞驶型危险驾驶罪“情节恶劣”的情形预设 (148)

三、竞驶型危险驾驶罪“情节恶劣”的具体判断 (149)

第二节 危化型危险驾驶罪如何入罪 (151)

一、危化型危险驾驶罪“危及公共安全”的性质与地位 (152)

二、危化型危险驾驶罪“危及公共安全”的具体认定 (155)

第三节 对醉酒驾驶行为如何慎重追究刑事责任 (156)

一、醉酒驾驶行为不宜运用刑法第13条但书出罪 (157)

二、醉酒驾驶行为不应一律入刑 (159)

三、醉酒驾驶行为出刑的路径：个案情节推翻抽象危险 (168)

四、个案情节推翻抽象危险的标准：情节显著轻微，没有危害 (170)

五、“情节显著轻微，没有危害”的具体情形 (173)

六、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情节显著轻微，没有危害”的判断标准 (174)

七、醉酒型危险驾驶罪“情节显著轻微，没有危害”的判断程序 (176)

八、醉酒驾驶行为出刑的个案运用 (177)

第四节 危险驾驶罪与相关犯罪的关系	(180)
一、竞驶型危险驾驶罪与相关犯罪的关系	(180)
二、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与相关犯罪的关系	(185)
三、危化型危险驾驶罪与相关犯罪的关系	(188)
四、宜增设危险驾驶致死伤罪	(191)
第五节 司法解释的完善	(193)
一、相关司法解释亟待完善	(193)
二、司法解释完善的建议	(194)
第六章 危险驾驶罪的立法完善	(197)
第一节 危险驾驶罪刑事立法的缺陷及完善	(197)
一、“道路”界定的混淆及纠正	(197)
二、处罚体系的缺位及补充	(198)
三、行为种类的单一及充实	(199)
四、危险犯罪状设计的纠缠及厘清	(199)
第二节 危险驾驶罪出刑新机制的构建：缓起诉制度 ...	(200)
一、探寻危险驾驶罪出刑新机制之必要	(200)
二、危险驾驶罪运用缓起诉制度的价值导向	(202)
三、危险驾驶罪运用缓起诉制度的路径选择	(205)
参考文献	(206)
后 记	(217)

第一章 危险驾驶行为定义研究

近年来,学界对危险驾驶罪的研究十分炙热,特别是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设立危险驾驶罪以来,危险驾驶罪更成为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①其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对危险驾驶罪进行“扩容”,危险驾驶罪的研究迎来了新高潮。^②然而,据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在浩如烟海的研究成果中,直接界定危险驾驶行为的学者寥寥无几。^③学界对危险驾驶定义的研究如此冷淡,到底是危险驾驶行为的定义确实不存在学术价值还是理论研究的疏忽?

第一节 研究危险驾驶行为定义的价值

明确危险驾驶行为的定义是研究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重

①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2月,仅篇名中包含“危险驾驶”的期刊论文就有近400篇,另有硕士论文几十篇。

②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入的数据显示,自2014年11月《刑法修正案九》的草案正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开始到2016年5月,仅篇名中包含“危险驾驶”的期刊170余篇,另有硕士论文30余篇。

③ 据本书掌握的材料,仅刘远、李朝晖、张煜科、许莹竹对危险驾驶行为进行了明确界定。

要基础和前提，而学界令人遗憾地忽视了对其定义的研究。学界长期以来不关注危险驾驶行为概念可能源于以下观念：危险驾驶行为是众所周知的概念，无需研究；或者只需列出危险驾驶行为的具体种类即可满足学术研究的要求；或者研究危险驾驶罪的客观构成要件既已包含了危险驾驶行为的定义；或者相关的刑法修正案中已经有明确的界定，只需研究刑法中规定的危险驾驶行为即可。应当说，上述观念均是站不住脚的。

第一，“人类语言的非凡成就得力于创造出许多普遍的概念，使人类的思考、沟通和决策能有重要的凭借。”^① 概念无疑是解决法律问题的必备工具，舍弃对该概念的明确界定，研究的具体对象和范围也将陷于模棱两可的境地。确定危险驾驶行为的概念殊非易事，比如“危险驾驶行为”的“危险”具体指代何物，违法的驾驶行为是否均为危险驾驶行为？尽管消释这些困惑也并不容易，但是考虑到学界讨论危险驾驶罪所出现的许多分歧都源于危险驾驶行为的界定，出于厘清危险驾驶罪司法适用中的争议和分歧的实际需要，有必要率先厘定危险驾驶行为的含义。

第二，仅列出危险驾驶行为的种类，而不从本质上界定危险驾驶行为的内核，无法满足研究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的学术要求。如果说危险驾驶行为的种类是现象，那么危险驾驶行为的定义就是本质，不从根本上提炼危险驾驶行为的本源性、内在性与共同性特质，单纯对危险驾驶行为的特征进行类型性描述的做法，既无法真正掌握危险驾驶行为的内涵与外延，只能受制于实定法的已有规定，也无法对危险驾驶行为的种类进行独立的判断，只

① [英] 丹尼斯·罗伊德：《法律的理念》，张茂柏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220页。

能人云亦云。

第三,研究危险驾驶行为的定义有独立于危险驾驶罪客观构成要件研究的价值。危险驾驶罪的客观构成要件只关注刑法中规定的危险驾驶行为类型,这样便忽视了刑法中未规定的危险驾驶行为类型,也不利于危险驾驶行为刑法规制和行政法规制之间的衔接。况且,危险驾驶罪客观构成要件的研究更多的是从刑法解释学出发,侧重于司法适用中危险驾驶行为的法律认定,而这些都需要以危险驾驶行为的定义及其本质特征为指导。

第四,危险驾驶行为定义的研究不能局限于刑法已有的规定。虽然刑法中已经明确了受其规制的四种危险驾驶行为,但因立法具有滞后性,立法的规定不足以作为学术研究的起点,立法需要经历不断自我否定的过程从而得到完善,而立法完善的重要动力来源便是学术研究,故学术研究必须以立法为支点并超前于立法,这也是学者的使命和担当。具体到危险驾驶行为的刑法规制,其必须以刑法的规定为基础,并对同样属于危险驾驶行为但尚未纳入刑法的行为进行研究,明确界定危险驾驶行为。危险驾驶行为的刑法规制是为了维护整体的法秩序服务,在这个法秩序中,还有行政法规制这一重要的法律手段,界定清楚危险驾驶行为,可为将来在危险驾驶行为规制上犯罪圈可能发生的变动提供理论支持,也有助于理顺刑法和行政法规制危险驾驶行为的职责分工,以实现维护整体法秩序的终极目标。

第五,虽然危险驾驶行为的内在本质难以把握,定义危险驾驶行为存在相当的困难和障碍,但域外立法例的相关规定提供了富有价值的参考。譬如,英国在立法上即详细明确了危险驾驶行为的含义。详言之,英国1991年《道路交通条例》将“危险驾驶含义”规定为:任何人将被认为构成危险驾驶:(1)当且仅当①其驾驶方式